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

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特此对《中国保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鄂保监罚[2015]27 号）的内容进行临时信息披露。

重大事项概述

经查，湖北分公司存在投保信息不完整、投保单签名与保险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不一致、虚列费用等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的情况，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湖北保监局根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决定对湖北分公司做出责令停止接受武汉市商业车险新业务六个月的行政处罚。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